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十六條部分條文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條條文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六、十二及十六條條文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條條文

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教師代表組成之，其名額如下：

- 一、本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人數為各系數之二倍加一，各系經由系務會議選出代表一名，其餘名額經由全院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中全院互選代表之選舉，每票連記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人，每系當選人數以兩人為限。

第三條 教師代表全院互選代表之選舉，由本學院辦理之。

第四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代表由互選及推選產生者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 二、本院教務及學務有關事項。
- 三、本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 四、以科技學院名義向教務會議、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
- 五、院務會議代表連署之提案或系務會議通過之提案。
- 六、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七、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報校長同意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由互選產生之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第十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

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應出席外，得邀請院內各研究中心主任、各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及院務有關人員、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四條 院務會議記錄應分發出、列席人員，會議要點分發院內各教師。

第十五條 院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